

附件 4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填报人姓名：曾路平

联系电话：2250470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3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0〕17号）要求，由我局负责7项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新型城镇化、公共服务、生态文明、节能、能源发展、成品油零售体系），安排2022年度经费预算90.98万，这7项规划明确到2035年及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市各专项的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是指导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规划，是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市各行业发展、建设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引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0〕17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由我局负责7项专项规划的编制。经市发展改革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分别由5个科室负责8项专项规划编制，委托第三方开展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

深化前期研究，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。深入拓展规划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，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性、前瞻性、关键性、深层次重大问题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在摸清底数和未来需求的基础上，统筹平衡劳动力、资金、土地、能源、财政等重要资源要素，科学设置目标指标，合理确定重大任务举措。同时，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力量，广泛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

现代信息技术，确保各专项规划内容符合基本规律和总体发展趋势。

## 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**

本项目组织实施按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，各专项规划均由牵头科室负责项目推进和资金管理，集体分工协作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，确定工作目标，明确组织实施目标，更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## **三、绩效自评结论**

本项目支出绩效基本按项目推进进度完成。目前该项目按进度已支付经费 90.98 万元。

## **四、绩效指标分析**

### **(一) 决策分析**

#### **1.项目立项情况**

(1) 论证决策。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梅市府办函〔2020〕17号)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由我局负责 7 项专项规划的编制。并通过市发展改革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分别委托第三方开展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(2) 目标设置。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最终形成 7 个专项规划项目成果。

(3) 保障措施。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，确定工作目标，明确组织实施目标，更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#### **2.资金落实情况**

(1) 资金到位。资金足额及时到位。

(2) 资金分配。按项目进度合理支付项目建设资金。金额分配如下：

- 1.编制《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9万元；
- 2.编制《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40万元；
- 3.编制《梅州市公共服务“十四五”规划》4万元；
- 4.编制《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6万元；
- 5.编制《梅州市节能“十四五”规划》12万元；
- 6.编制《梅州市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12万元；
- 7.编制《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7.98万元。

## **(二) 管理分析**

### **1.资金管理**

(1) 资金支付。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资金支出规范合理。

### **2.事项管理**

(1) 实施程序。项目按合同规定程序实施。

(2) 管理情况。项目管理执行情况良好。

## **(三) 产出分析**

### **1.经济性**

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。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。

## **2.效率性**

目前7个专项规划均已印发实施。

### **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**

#### **1.效果性**

各专项规划均体现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措施和工作重点，成为“十四五”时期市政府摸清我市发展道路指明方向的综合性、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，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性。

#### **2.公平性**

各专项规划均按程序征求广大群众意见。

### **五、主要绩效**

各专项规划均已完成印发实施。其中：

1.《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于2021年12月30日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；

2.《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于2022年2月23日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；

3.《梅州市公共服务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于2022年1月27日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；

4.《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于2021年12月30日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；

5.《梅州市节能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于2022年6月1日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；

6.《梅州市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于2022年4月18日经

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；

7.《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广东省能源局审定正式印发实施。

#### **六、存在问题**

无

#### 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无